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37-21

修正案号: 39-5133

一. 标题: 更换拼接接头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22R2中的波音737-600, -700, -700C和-800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FAA AD 2005-25-03 | 修正案: 39-14396 |
|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222R2 | 2005 年 10 月 20 日 |
| 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222R1 | 2003 年 1 月 30 日 |
| 4. 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-1222 | 2002 年 6 月 6 日 |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现有接头裂纹,可能引起蒙皮裂纹进而导致飞机客舱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更换拼接接头

A、根据适用性，在本指令A（1）或A（2）段规定的时间内，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22R2施工指南的要求，用新的拼接接头更换现有拼接接头。在下次飞行前，完成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所有适用的措施以执行任何相关的调查措施。

（1）对于本指令生效时累积少于13500个总飞行循环的飞机：在累积13500个总飞行循环之前，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0个飞行循环之内，以后到为准，进行更换。

（2）对于本指令生效时已经累积13500个或更多总飞行循环的飞机：在本指令A（2）（i）和A（2）（ii）段规定的后到时间进行更换。

（i）在累积18000个总飞行循环之前，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0个飞行循环之内，以先到为准。

（ii）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之内。

纠正措施

B、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期间发现了任何裂纹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修理。

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

C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3-1222，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22R1的要求更换拼接接头，是可接受的，符合本指令A段的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D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12 月 2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12 月 2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